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对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品轨道公司）提供 3765 万元保函担保，华品轨道公司为华加日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华品轨道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成都金和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品轨道公司 18.45% 股权为华加日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华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宝梓南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光炎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加日之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领域产品、交通设施、器材和材料的设计

及生产。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品轨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824 万元，负债总额-74 万元，净资产 9,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0.75%；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35 万元，净利润-10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品轨道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006 万元，负债总额 188 万元，净资产 9,8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88%；营业收入 354 万元，利润总额-80 万元，净利润-80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控股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加日对其控股子公司华品轨道公司提供 3765 万元保函担保，华品轨道公司为华加日提供全额反担保，同时华品轨道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成都金和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品轨道公司 18.45% 股权为华加日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华加日为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华加日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人民币 58,568.20 万元，累计解除担保人民币 24,5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 150,322.72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8 月 5 日